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皖北煤电秘发〔2023〕59号

皖北煤电集团公司转发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矿柴油动力单轨吊车 安全运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煤矿：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煤矿柴油动力单轨吊车安全运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矿安皖函〔2023〕25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新设计单轨吊车运输巷道曲率半径必须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矿井组织排查现有单轨吊车运输巷道，针对不符合《暂行规定》要求的巷道，应制定安全措施并建立整改台账。

二、单轨吊车运输单件5t以上设备及重心不稳、容易侧翻的不规则物件时，必须由区队跟班或队长以上管理人员现场跟班。

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与《暂行规定》不一致的，以《暂行规定》为准。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